

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3 年 06 月 13 日性平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法
- 二、本校友善校園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育過程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。
- 二、建立校園性別平等之學習資源與安全環境。
- 三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學校本位課程、教材、教學與評鑑活動。

參、工作組織

- 一、性平會置委員 7 人，任期一年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加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【詳如附件一】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學輔處處理有關業務，其他相關工作依性質進行處室分工。

肆、工作職掌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與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【詳如附件二】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。【詳如附件三】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伍、環境與資源規劃準則

- 一、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二、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三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四、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六、針對性別或性傾向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。

七、教職員工之進修活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。

八、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及人事甄審委員會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唯當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陸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設計

一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二、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學校本位課程主題與評量方式。

三、教材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四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，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柒、工作內容

項目	實施內容	實施對象	承辦單位	協辦單位
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●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●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	全校教職員工	學輔處	
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融入教學	●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資料及相關教材 ●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並推廣全校 ●依規定每學期實施4小時（六節課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2小時（三節課）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●確實實施本校學校本位課程「活出生命光彩」（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） 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	全校師生	學輔處	教務處
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	●影片欣賞、相聲宣導、專題演講座談、班級團體輔導	全體學生	學輔處	教務處

	●性別平等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●學藝競賽（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、美術比賽及徵文徵畫活動）			
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	●提供優良讀物，以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 ●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，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。	全校教職員工	學輔處	
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及進修活動	●本校輔導刊物「向日葵園地」定期提供教師進修研習新知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。 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（含親職教育）	全校親.師.職.員.工	學輔處	
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的校園空間	●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 ●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	全校親.師.職.員.工	總務處	
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	●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●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及宣導活動	全校教職員工	學輔處	

捌、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玖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處室

會辦處室

校 長

高雄市樟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【附件一】

職 稱	職 掌	備 註
校 長	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	
諮 詢 委 員	1.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。 2.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。	
學 輔 主 任 兼 執 行 秘 書	1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2. 籌組調查小組。 3. 擔任對外發言人。 4.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。 5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 5. 規劃並辦理親師生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	
教 務 主 任	1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安排補救教學。	
總 務 主 任	1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。 2. 會至校園危險熱點。	
人 事 主 任	提供相關法規資料。	
訓 育 組 長	1. 製作接案記錄、申請書移送性平會。 2. 負責本校校安通報。 3. 繕打性平會議記錄。 4. 家長聯繫與學生請假事宜。	
專 輔 老 師	1. 協助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輔導。 2. 與社工協同輔導 3.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。 4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新知。	
家 長 會 代 表	1.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職 工 代 表	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
備註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